

内地与香港旅游工作磋商会议达成的共识（2010年7月31日）

- 1、 国家旅游局将要求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赴港旅游团队管理，强化领队职责，支持和配合香港共同规范旅游市场；
- 2、 国家旅游局将责成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香港旅游业界专责小组做好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在近期召开工作磋商会议，研究规范内地赴港旅游市场秩序问题；
- 3、 双方同意共同做好增加旅客权益透明度的相关工作，国家旅游局将通过中国旅游报、中国旅游网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香港方面提供的赴港旅客须知；
- 4、 为更有效地处理内地游客在香港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及投诉个案，国家旅游局将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 5、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确定港澳台旅游事务司司长和香港旅游事务专员为双方的联络人。